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函〔2018〕220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举办 2018 年广州市污染 场地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班（第一期） 的通知

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土发中心，市环保局相关处室（队）、直属单位，各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工业企业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工作，提高我市污染场地环境技术服务水平，我局将举办 2018 年广州市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班（第一期）。特邀请贵单位派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12 点，参会人员请提前 20 分钟签到。

二、培训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广州大厦 4 楼会展厅。

三、培训内容

- (一) 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政策介绍
- (二) 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测质量监督技术要求
- (三) 国家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解读

四、拟邀请参加培训的单位和代表

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市环保局法规处、环评处、辐管处、监察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科院、固管中心，各区环保局负责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的负责同志和经办同志。

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从业单位管理和技术人员。

五、培训费用和食宿安排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安排食宿。

附件：参加培训回执



(联系人：张静雯，电话：81869846，18664680050；
谭海剑，电话：81869145，13560048932)

附件

参加培训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手机	备注

注：1. 请于 8 月 15 日前将回执扫描件发送至 cardczhangwei@163.com;

2. 原则上各单位可派 2 位同志参加。

3. 本次培训记公务员培训 II 类 4 学时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3 学时，公务员务必携带培训证书打卡考勤，专业技术人员按签到情况记录学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